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在南京市高新区星火路软件大厦A座12F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沈锦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1）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认真审核，认为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6）详见2017年8月2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2017年8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2）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6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上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7）。

(3) 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26 日